

城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示范区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党工委、区管委会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依法履行公开义务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年，示范区城管局及时公布最新的班子成员基本情况、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职责，各类手续办理流程及各类人事调动、政府招标采购信息等应对外公示的信息都进行了按时按规公示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示范区城管局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。及时调整政务栏目，完善和充实相关信息，加强审批事项办理的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，实现阳光审批，提升办事效率，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。

（三）加强权力监督。示范区城管局党支部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了年度考核机制，通过市城管局门户网、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相关信息，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监管机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93.059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方面：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充实栏目内容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进展

政务信息方面：相关法律、条例学习不够系统、不够全面、不够深入。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，继续推进信息管理、审查、公开的规范化，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